

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美联新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收购营创三征（营口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营创三征”）部分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营创三征的股东，本公司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中介机构”）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；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公司承诺，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、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、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受到的所有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刘至寻

年 月 日